

# 從教師領導觀點談研究教師的 角色職責與支持系統

張德銳、丁一顧

# 臺北市研究教師的設置

# 從教學導師到研究教師

- 2018年開始辦理，有十所學校在辦理中
- 研究教師的在當代台灣教育的意義
  - 提供中小學教師更多教師領導的機會和平台
  - 結合教師專業發展，提供教師行政與教學分軌進階途徑
  - 規劃推動教師生涯進階制度

# 研究教師的定義

能針對現場教育議題以系統化科學方法進行教育研究之教師；公立幼兒園準用。

# 擔任研究教師的先備條件

- 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滿二學年以上，至少輔導二位教師以上。
- 有擔任研究教師之意願。
- 能針對現場教育議題進行行動研究，藉由共同研討、資料分析、調查訪談、教室觀察、教學輔導等過程，提出學校課程、教學、評量等建議。
- 近五年撰寫之研究案或文章曾刊登過國內外相關期刊、徵件計畫或競賽活動等。

# 研究教師的甄選參考標準

- 具有豐富的教學輔導教師經驗。
- 具有良好的資料蒐集及分析能力。
- 具有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及反思的能力。
- 具備教育研究及推廣能力。

# 研究教師的職責

- 針對現場教育議題進行研究，藉由長期教室觀察、教師輔導等過程，利用科學方法蒐集資料並評估教育的各個面向，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創新、教育實驗、學生學習、教學方法、教師培訓和課堂動態等，最後提出建議與發展。
- 擔任教學輔導教師召集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等教師領導角色，協助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 各校研究教師的名額與工作條件

- 各校從校內教學輔導教師中擇定專責擔任研究教師者，其總人數以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三為原則。
- 為鼓勵教學輔導教師進行教育研究，專責研究教師僅需每週授課節數四節。
- 減授鐘點後所需代理代課鐘點經費，由校內代課鐘點費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



# 教師領導的意涵與 運作過程

# 教師領導的定義

- 教師領導（teacher leadership）迄今仍未有明確、一致性的定義
- 本文定義為「教師依其正式職位或以非正式的方式，在教室內，特別是超越教室之外，貢獻於既是學習者也是領導者的社群，影響他人一同改進教學，進而提升學生學習的歷程。」

# 教師領導定義五個要點

- 一. 教師領導是教師發揮影響力的歷程
- 二. 教師領導可以發生在正式職位上，更可以發生在非正式職位上
- 三. 教師領導可以發生在教師所屬的教室內，但更被期待能走出教室發揮正向的影響力
- 四. 教師領導的較佳管道係在「學習者和領導者的社群」(a community of learners and leaders)
- 五. 教師領導並不是為了領導而領導的，而是要負有績效責任

# 教師領導的角色

- teacher as researcher
- teacher as scholar
- teacher as mentor

# 教師領導的內涵

- 班級及學生層面：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
- 同事層面：如領域召集人、實習輔導教師
- 學校層面：如課發會委員、研究教師、教學組長、教務主任
- 校外層面：如國教輔導團團員、中央輔導諮詢教師、教材教法研發

# 教師領導的運作模式

- 行動研究模式
- 同儕教練模式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模式
- 成長模式 (GROW)
- 明鏡模式 (GLASS)

# 教師領導的功能

## ◆ Katzenmeyer 和 Moller (2009)

- ◆ 提升專業效能感
- ◆ 留住卓越教師
- ◆ 強化生涯發展
- ◆ 改善自我表現
- ◆ 影響其他教師
- ◆ 增強教師績效責任
- ◆ 克服對革新的抵抗
- ◆ 維持變革的持續力

# 影響教師領導功能發揮的因素

- 校長領導行為
- 學校組織結構
- 教師文化
- 領導支持系統



從教師領導觀點談研究教師  
的角色職責、運作方式、  
所需的支持系統

# 研究教師的角色職責

- 班級及學生層面：選定具有前瞻性的研究主題和方向，從事長期而持續性的研究
- 同事層面：在同儕之間必須扮演專業發展促進者的角色、帶領或協助學校成員，共同從事協同性的行動研究工作
- 學校層面：擔任教學輔導教師召集人的工作、參與校務的發展與決定，
- 校外層面：走出學校，發揮更大的教育影響力

# 研究教師的運作方式

- 研究教師可以依自己的行事作風、成員的需求、以及學校發展方向，與成員們共同討論決定適宜的運作模式
- 即使採用某一個模式，也不必一成不變，宜隨時彈性調整運用
- 與學校成員間的信任與合作關係，是順利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工作的先決條件

# 研究教師的支持系統-學校層級

- 校長認同研究教師領導的重要性，相信它可以是行政領導的助力
- 校長在各種正式與非正式場合向老師們說明研究教師在教師領導上的意義
- 行政人員慎選研究教師，並落實對研究教師減授時數的規定以及研究空間與設備的支援
- 教師同仁宜肯定研究教師的服務與奉獻，並在教學輔導以及行動研究上盡力配合

# 研究教師的支持系統-教育局層級

- 再加強研究教師新制的宣導說明，以減少制度實施的阻力
- 研究教師的減授時數務需「外加」提供，並允許辦理研究教師的學校增加代理教師的編制
- 從寬補助各校辦理研究教師所需的研究經費並給給予較大的使用彈性
- 給予辦理研究教師的學校和教師較多的實質獎勵，例如獎金、敘獎、獎狀、呈報特殊優良教師等

# 研究教師的支持系統-學術機構

- 提供研究教師在行動研究、教室觀察、調查訪談，等研究方法上以及教師領導上的增能研習
- 承擔研究教師制度的訪視輔導與方案評鑑工作，俾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能以制度推動的歷程與結果逐步改進缺失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

報告完畢

敬請指正